

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电话：+86 571 87901111 传真：+86 571 87901501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发文号：TCYJS2018H0353

致：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下称“《议事规则》”）的规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浙江美大”或“公司”）的委托，指派金臻、黄金律师参加浙江美大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浙江美大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浙江美大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席了浙江美大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对浙江美大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美大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和 2018 年 3 月 5 日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进行了公告。

根据浙江美大公告的《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暨投资者接待活动的通知》和《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公告》（以下合称“会议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为：

- 1、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6、审议《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7、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 8、审议《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 发行规模
 - (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4) 债券期限
 - (5) 债券利率
 - (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7) 担保事项
 - (8) 转股期限
 - (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 (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12) 赎回条款
 - (13) 回售条款
 - (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6) 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17)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 (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19) 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 (2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 12、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4、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15、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6、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的议案》；
- 17、审议《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19、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20、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相关情况为：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3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00，召开地点为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地址：浙江省海宁市袁花镇谈桥81号）。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21日下午15:00至2018年3月22日下午15:00。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和相关事项均已在会议通知中列明与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根据会议通知，截止 2018 年 3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经核查浙江美大截止 2018 年 3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的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的身份证明资料及授权委托证明等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2 人，共计代表股份 481,090,922 股，占浙江美大股本总额的 74.4635%。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5 人，代表股份 469,678,461 股，占浙江美大股本总额的 72.6970%；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1,412,461 股，占浙江美大股本总额的 1.7664%。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26 人，代表股份 12,336,146 股，占浙江美大股本总额的 1.9094%。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浙江美大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题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 481,090,9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0%)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 481,090,9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 481,090,9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 481,063,1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9942%)、反对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27%)、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31%) 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 481,075,9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996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0%)、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31%) 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六)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 481,090,9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 481,090,9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八)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 481,090,9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九)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 481,090,922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0%)、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十)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 480,805,422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9407%)、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0%)、弃权 285,5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59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十一)《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 审议结果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同意 480,805,422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9407%)、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0%)、弃权 285,5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593%) 审议通过;

2、发行规模: 同意 480,792,622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9380%)、反对 12,8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27%)、弃权 285,5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593%) 审议通过;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同意 480,805,422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9407%)、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0%)、弃权 285,5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593%) 审议通过;

4、债券期限: 同意 480,805,422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9407%)、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0%)、弃权 285,5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593%) 审议通过;

5、债券利率: 同意 480,805,422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9407%)、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0%)、弃权 285,5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593%) 审议通过;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同意 480,805,422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9407%)、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0%)、弃权 285,5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593%) 审议通过;

7、担保事项：同意 480,805,4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940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0%）、弃权 285,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593%）审议通过；

8、转股期限：同意 480,805,4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940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0%）、弃权 285,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593%）审议通过；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同意 480,805,4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940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0%）、弃权 285,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593%）审议通过；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同意 480,805,4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940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0%）、弃权 285,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593%）审议通过；

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同意 480,805,4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940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0%）、弃权 285,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593%）审议通过；

12、赎回条款：同意 480,805,4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940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0%）、弃权 285,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593%）审议通过；

13、回售条款：同意 480,805,4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940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0%）、弃权 285,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593%）审议通过；

14、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同意 480,805,4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940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0%）、弃权 285,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593%）审议通过；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同意 480,805,4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940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0%）、弃权 285,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593%）审议通过；

16、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同意 480,805,4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

数的 99.9407%)、反对 270,5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562%)、弃权 15,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31%) 审议通过;

17、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同意 480,805,422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9407%)、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0%)、弃权 285,5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593%) 审议通过;

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 481,075,922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9969%)、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0%)、弃权 15,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31%) 审议通过;

19、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同意 481,075,922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9969%)、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0%)、弃权 15,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31%) 审议通过;

20、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同意 481,075,922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9969%)、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0%)、弃权 15,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31%) 审议通过。

(十二)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 481,075,922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9969%)、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0%)、弃权 15,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3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十三)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 481,075,922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9969%)、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0%)、弃权 15,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3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十四)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 481,075,922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9969%)、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0%)、弃权 15,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3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十五)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 481,075,922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9969%)、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0%)、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3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十六）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 481,075,9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996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0%）、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31%）审议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的议案》。

（十七）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 481,075,9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996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0%）、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31%）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十八）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 481,075,9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996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0%）、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3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十九）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 481,090,9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二十）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 481,090,9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0%）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上述第（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五）、（十六）、（十八）、（十九）项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议案（十一）为逐项审议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符合《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规定的票数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

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浙江美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为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发文号：TCYJS2018H0353）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金 臻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黄 金

签署：_____